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宣传部的第八届进博会松江区城市形象公益广告宣传(项目编号：310117000250512109793-1724241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进博会松江区城市形象公益广告宣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源岳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2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岳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